

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黄河河务局文件

豫黄水政〔2015〕18号

河南河务局关于印发《河南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制度》的通知

局属各河务局、机关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河南黄河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我局对《河南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制度（试行）》（豫黄水政〔2012〕2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河南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制度》予以印发，请贯彻执行。

河南河务局

2015年11月23日

河南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河南黄河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事违法行为，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河南河务局行政许可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稽查，是指黄河河道主管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和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对被许可人在河南黄河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稽查。

对取水许可、入河排污口设置同意等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和处理，按照规定另行执行。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许可稽查机关（以下简称稽查机关）是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稽查机关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批准的许可事项进行稽查。具体由水政监察队伍牵头组织实施，建设与管理、防汛等有关业务部门参加。

许可事项涉及两个以上稽查机关的，可采取联合稽查的方式。

第五条 加强稽查工作的层级监督。许可稽查监督机关（以下简称监督机关）是省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和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省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指导全省稽查机关的稽查

活动,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负责监督指导本辖区内稽查机关的稽查活动。

第六条 稽查采取实地稽查的形式。稽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是否符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地点、范围、期限、数量、方式等；

(二)被许可人是否按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

(三)被许可人是否落实了施工度汛方案；

(四)被许可人是否落实了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设计；

(五)被许可人是否按要求完成了对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和建筑废弃物的清理；

(六)被许可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七)被许可人是否按要求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

(八)其他需要稽查的情况。

第七条 稽查可单独开展,也可结合河道巡查、汛前联合执法检查、专项检查等活动一并开展。

稽查机关每月开展两次稽查。对每个许可事项在实施过程中至少要稽查一次。

第八条 稽查应当遵循依法、便民、高效的原则,一般采取事先通知的方式进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事先通知：

(一)公民举报被许可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稽查机关有证据显示被许可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被许可人有重大违法嫌疑的；

(四) 预先通知有碍稽查的。

第九条 稽查人员应包含至少两名专职执法人员。稽查时，执法人员应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稽查过程中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工作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并应当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条 稽查结束后要及时如实填写稽查记录表。稽查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稽查对象的基本情况；
- (二) 稽查单位、时间、地点、人员；
- (三) 实施稽查情况；
- (四) 稽查结果；
- (五) 其他有关内容。

第十一条 对稽查发现的从事违法、违规行为的许可事项，稽查机关应责令被许可人立即停止实施，限期纠正和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对情节严重、影响较大的违法行为，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省级河道主管机关每年开展一次稽查监督。市级河道主管机关每年开展两次稽查监督。

第十三条 稽查监督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工负责的原则进行。水政(许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设与管理、防汛等有关部门参加。

第十四条 上级河道主管机关进行稽查监督时，许可项目所

在地的下级河道主管机关应积极做好协助工作。

第十五条 稽查监督采取抽查的方式进行，内容主要包括：水政（许可）部门负责对行政许可审批主体、公示、程序、期限、文书制作、卷宗归档、行政收费等许可实施情况及相关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建设与管理部門负责对有关许可事项占用水利设施和水域补救工程的实施情况及相关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防汛部门负责对有关许可事项防洪影响、施工度汛方案的实施情况及相关稽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十六条 实行稽查工作定期报告制度。下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每年度向上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报送两次稽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县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分别于每年4月10日前、10月20日前上报；市级黄河河道主管机关分别于每年4月20日、10月30日前上报。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 河务局行政许可稽查记录表（样表）

编号：×黄许稽〔20××〕××号

稽查对象			
稽查机关		稽查时间	年 月 日
稽查地点			
稽查人员			
稽查情况			
稽查结果			
备注			

